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5 月 27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於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68,300 元至 183,7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44,700 元至 158,2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人手支援，以籌備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並應付在廢物管理方面大增的工作量。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環保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將領導環保署新設立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而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則負責監督該科及環保署現有的廢物管理政策科[1]。

---

[1] 除擬議開設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外，由 2015-16 年度起，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亦會分別由 8 個和 3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提供支援，為期 3 年，以實施框架建議。

理由

3. 按量收費可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習慣，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2]。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完成為期 4 個月的社會參與過程及其後的內部討論後，在 2014 年 12 月發表報告，就如何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提出建議。首先，為了體現公平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委員會建議一次過在所有界別同時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其次，委員會認為收費機制應建基於現有都市固體廢物的收集和處置系統，以盡量避免對環境衛生造成不良影響，而收費水平則應與都市固體廢物產生者的棄置量掛鈎。

4. 政府歡迎委員會的建議，而環保署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督導和統籌有關籌備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環保署、食環署、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高層人員[3]。同時，我們正採取行動落實工作計劃，並跟進委員會就加強回收以支援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所提出的其他建議。大體上，籌備工作主要分四方面－

(a) 制訂有效的行動計劃，以便在各類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實施收費；

(b) 開發相關的配套系統；

(c) 加強公眾教育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

(d) 草擬賦權法例，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提供法律基礎。

工作小組會仔細考慮建議的強制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其他公共服務的協調事宜，例如為保持環境衛生而須達到的廢物處置／收集效率、公共房屋管理、以及有效施行收費計劃又能兼顧私隱及循規成本。我們的目標是在 3 年內完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制訂階段。

---

[2] 台北市和首爾在推行按量收費初期，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下跌約 30%。香港在 2006 年 1 月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堆填區處置的建築廢物顯著減少(由推行首年減少 37%，到 2013 年減少約 56%)。

[3] 如有需要，亦會增補來自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

人手需求

5. 在環保署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一直由廢物管理政策科制訂。這個科別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領導，並由環保署副署長(2)(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監督。在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的政策工作中，有不少新措施及多個既有項目已到重要的實施階段，須廣泛注視。這些措施包括(i)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以及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推行兩項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ii)推展 18 個「綠在區區」項目，以加強環保教育及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可回收物料，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iii)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及(iv)公眾填料管理。由於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行細節所涉工作複雜而量大，廢物管理政策科將無法繼續負責有關工作，又同時兼顧其他持續的政策發展項目。

6. 至於高層首長級人員，現時環保署副署長(2)的職務十分繁重，須監督 4 個負責廢物管理的科別。特別在過去幾年及未來數年內，各相關科別都有不少工作進入重要的執行階段，包括監督堆填區擴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招標和建造；多項現有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包括快將投入運作的污泥處理設施)；落實推行回收基金及其他支援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及就未來處理和轉運廢物的環境基建設施進行規劃研究。此外，環保署副署長(2)的負責範圍還包括制訂和推行自然保育政策。隨着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新措施逐步落實，以及規劃新的廢物處理設施和擴建堆填區的迫切需要，環保署副署長(2)的職務尤其繁重，要他同時負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職務並不可行。考慮到環保署籌備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又同時推展其他優先處理項目的整體人力需求，我們建議在環保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於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

7. 擬設的編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銜為環保署副署長(4))將監督廢物管理政策科和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並向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負責。新設職位將有助確保與政府以外的持份者保持有效及策略性的溝通，並就制訂重大的廢物管理政策，加快處理須由其他政策局及部門高層協調的事宜。由於環保署副署長(4)亦監督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因此可同時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其他旨在推動行為改變

以減少廢物的政策措施(例如建築廢物收費和生產者責任計劃等)互相配合，提升協同效應。在推行新措施時，這個安排可確保高層首長級人員在未來 3 年專注於各項廢物管理和相關政策範圍的政策制訂。

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8. 擬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環保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將主要協助環保署副署長(4)籌備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將領導環保署新設立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新科別將由 20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並會接管廢物管理政策科一切有關籌備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職務。有關工作計劃大綱的詳情(已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介紹)，請參閱附件 1。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亦將會暫時接管涉及公眾填料管理政策的職務，以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檢討工作。

附件1

9. 上述新的人手編制建議可應付環保署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籌備階段的人手需求。至於在實施階段的長遠人手需求，我們會考慮收費機制的最終設計、所制訂的執法策略和其他相關因素，在稍後階段作出檢討。擬設的環保署副署長(4)編外職位和環保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a)。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現行和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b)；而開設擬議職位前後的環保署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3(a)及 3(b)。

附件2(a)
附件2(b)
附件3(a)及3(b)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0. 我們將在環保署開設 1 個有時限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支援擬設的環保署副署長(4)職位。新設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將由擬設的環保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領導，並由 20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包括由其他科別調配 13 名人員及開設另外 7 個有時限的職位，由 2015-16 年度起開設，為期 3 年。此外，食環署亦會開設 1 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小組，由 3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提供支援，為期 3 年，由 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為止。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及食環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小組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4(a)及 4(b)。

附件4(a)及4(b)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1. 我們已審慎評估擬設的 2 個首長級職位的職務能否由環保署現有的副署長及助理署長兼任。我們確定由現有環保署副署長(2)和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繼續負責有關規劃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並不可行，而重新調配其他現有的首長級人員負責有關職務，又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繁重職務所涉的政策措施及立法工作亦非可行。環保署各副署長及助理署長現時的職務，分別載於附件 5(a)及 5(b)。

附件5(a)及5(b)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982,80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元)	職位數目
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139,6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843,200	1
總計	3,982,800	2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641,000 元。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環保署 8 個新設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5,307,2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742,000 元。至於食環署開設的 3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2,111,34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614,000 元。我們已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並會在其後各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以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就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15. 過去 3 年，總目 44：環保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3+(7)#	33+(4)	33+(4)	33+(2)
B	543	497	485	471
C	1 251	1 236	1 209	1 183
總計	1 827+(7)	1 766+(4)	1 727+(4)	1 687+(2)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環保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於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以監督和領導環保署新設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由於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局
2015 年 5 月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四個主要範疇的籌備工作計劃大綱

為各類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制定有效的行動計劃

環保署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
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所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

考慮到私隱及其他實際資源的因素，我們主要是根據在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的活動而實施收費，這些收集點包括食環署的垃圾車和垃圾收集站，以及環保署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目前，工商業用戶會聘用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廢物。部分住宅樓宇亦使用私營廢物收集服務。私營廢物收集商每天會直接運送約 3 8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到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處置。就這些都市固體廢物而言，收費會藉「入閘費」的方式收取，在實施方面相對簡單直接，但另一方面會引起有關非法棄置的關注，我們有需要加強執法和相應增加資源。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主要源自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機構處所和住宅樓宇

2. 食環署設有垃圾收集車隊，為大部分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住宅樓宇(包括公共屋邨)及不同的機構處所，提供直接收集垃圾服務，每天收集約 3 7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在這些處所內，都市固體廢物一般會由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以服務中介人的角色統籌收集，然後轉交予食環署，再由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運到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如通過新法例實行「按戶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物業管理公司將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影響收費制度能否成功過渡到讓個別住戶各自就其廢物棄置量付費。物業管理公司須與住戶商討如何推行合適的應對措施，包括(例如)是否／如何調整垃圾收集安排以有效監察循規情況，是否停止由物業管理公司免費派發垃圾袋的現行安排，有否需要制訂新的內務守則以懲處搭便車的行為，如何在處所內加強支援回收，以及是否選取「以整幢樓宇按廢物容量」的過渡性收費機制等。因此，我們將緊密而廣泛地與物業管理界別(包括房屋署)保持聯繫，以了解他們所制訂的計劃，並與相關的持份者共同制訂所需的便利措施，以便過渡到最終由個別住戶採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棄置廢物。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主要源自「三無」大廈和鄉村

3. 食環署的直接收集服務並不涵蓋垃圾收集車不易到達的住宅樓宇和村屋(主要是舊區或偏遠地區的單幢樓宇)，以及鄉郊地區。這些住宅樓宇和村屋的住戶，由多個垃圾收集站所組成的網絡提供收集服務。這些收集站亦同時處理清潔工人從街道收集而來的廢物，以及其他行業廢物(通常是地舖的廢物)，處置量以 100 公升為限。這垃圾收集站網絡每天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為約 1 600 公噸。這些樓宇一般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部分所謂「三無」大廈甚至可能沒有妥善的大廈管理。這種情況對動員居民配合收費制度造成獨特的困難。大部分垃圾收集站(尤其設於鄉郊地方者)並無人當值[1]，亦為有效執法帶來額外的限制。我們一定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廣泛接觸，並要有合適策略阻嚇違規行為。否則，我們預期在有關地方將出現廣泛的搭便車行為，對相關的都市固體廢物製造者而言，收費制度將難以達到原來所期望的減廢成效。

針對未有按規定包妥都市固體廢物的執法工作

4. 整體上，就強制要求使用專用垃圾袋包妥都市固體廢物而言，我們預計在垃圾收集站(尤其是無人當值的收集站)出現的違規個案將多於在食環署垃圾收集車隊服務所到的住宅樓宇垃圾房。垃圾收集站內的食環署工人可協助勸阻有意棄置並非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包妥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士，而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隊亦可拒絕接收並非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亦要採取其他額外措施，以阻嚇違規或搭便車的行為，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就此諮詢相關人士。

開發配套和其他技術性的系統

需要在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進行硬件改裝

5. 在過渡期間，使用食環署垃圾收集服務的住宅樓宇可採用臨時收

---

[1] 在超過 3 160 個收集站中，只有約 150 個屬永久設施，並由食環署的工人或承辦商看管；其他均屬小型的混凝土或金屬搭建物，或只是無人看管的垃圾桶放置處。

費機制，根據「以整幢樓宇按廢物容量」方式收費，即實際點算用以裝載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桶數目。在食環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支援下，環保署暫定在 2015 年 7 月推行小型測試，利用自動系統點算垃圾桶數目，以測試有關技術能否在香港應用。我們會根據測試的經驗制訂未來路向。

6. 在 2014 年 4 月，我們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住宅樓宇開展試點計劃，試行「以整幢樓宇按廢物容量」的收費機制，發現由人手操作(例如量度和記錄)的收費制度，在運作層面會遇到很多問題，例如在記錄和量度每個垃圾桶時，需要耗費額外時間，亦會產生人為錯誤。就法定收費計劃而言，由人手操作的系統會產生漏洞，被人濫用。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安裝一套自動系統以支援收費，將有助解決所發現的運作問題。若全面推行，有關的自動系統亦會配合其他所需的軟件配套，以便食環署直接收集服務的使用者選擇採用這種收費機制時，可為其進行用戶登記並處理計費事宜。

7. 此外，我們會檢視所有垃圾收集站的實際情況，再就便利執法和加強支援回收等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間。食環署會檢討設置在公眾地方的垃圾箱的整體供應情況和設計，以配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保署亦會相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公眾地方增設各類回收物的收集設施。

安裝合適的技術性系統

8. 所有環保署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已設有磅橋，可供收取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之用，但我們仍要為收費系統進行軟件和硬件升級。此外，我們應設立適當的銷售網絡，以便用家(包括家庭、物業管理公司、工商業用戶以至清潔工人)可輕易購買專用垃圾袋。這不排除為此設立網站。

「專用垃圾袋」的設計

9. 市民每天透過食環署的垃圾車或垃圾收集站棄置都市固體廢物，將消耗大量專用垃圾袋。我們會就這些垃圾袋編定技術規格，其間將參考過去及將來的測試中所收集的意見，並開發一個有效的系統來製造專用垃圾袋。例如，我們收到的不同意見，有針對垃圾袋的大小(現

時由家庭裝的 5 至 15 公升至工業裝的 30 至 70 公升)、形狀(即平頭袋或背心袋、有或沒有褶貼等)及其他物理特性(例如透明度和堅固度)。部分提議則涉及垃圾袋的化學成分，例如可否利用在本港回收而未受污染的塑膠購物袋或其他可生物降解物料製造垃圾袋。

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10. 委員會建議全面在各界別同時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此舉會直接影響各類住宅超過 220 萬個家庭住戶，還有各類工商業用戶，以及其他公共機構或社區服務單位。我們需要讓他們充分了解新措施，並為廢物收費作好準備，以便得出預期的行為改變。我們亦需要在整個準備階段與相關的持份者保持聯繫，例如大眾市民(作為家居廢物產生者)、商會、專業團體、私營廢物收集商、清潔服務承辦商和物業管理公司等。

「綠在區區」

11. 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有關推展「綠在區區」(前稱「社區環保站」)的項目後，我們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設點。這些項目會由非牟利團體營辦，並由政府資助其營運。首個項目設於沙田區，現已開放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第二個項目設於東區，有關建造工程現已接近完成，而營運合約的招標工作亦已完成，預計在建造工程完成後將盡快投入服務。除了為地區上的回收工作加強物流支援外，逐步設立「綠在區區」亦有助加強我們在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的工作，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

持份者論壇

12. 再者，我們正籌備建立一個平台，讓持份者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各個發展階段均有持續參與。我們傾向為相關人士籌辦 4 至 5 個持份者論壇，每個論壇將集中討論如何在／為有關界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包括：(i)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住宅樓宇、(ii)沒有完善大廈管理的住宅樓宇、(iii)鄉郊或人口不太稠密的地區、(iv)商界及(v)公共機構和社區服務單位。持份者論壇會以互動和共同參與的形式進行。我們期望持份者就政府的籌備工作集思廣益，例如(i)在該持份者組別

內就相關運作事宜反映意見、(ii)分享最佳作業例子，並協助制訂實務指引在持份者組別發布，以及(iii)動員各持份者組別推動更多社區人士，透過舉辦測試為全面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

提供法律基礎的賦權法例

13. 最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須透過立法推行。環保署會牽頭擬備立法建議，當中包括(i)透過食環署垃圾收集車收集或於垃圾收集站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必須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包妥、(ii)就透過食環署垃圾收集車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制訂一個只在過渡期內適用的臨時替代收費方案、以及(iii)在環保署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徵收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我們在充分考慮「污染者自付」原則和委員會對社會接受的收費水平[2]的調查結果後，會制訂具體的收費建議。

---

[2] 根據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收到的意見，委員會注意到公眾普遍接受的收費水平為 3 人家庭住戶每月繳付約 30 至 44 元，而入閘費介乎每公噸 400 至 499 元。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構思、擬訂和決定政策、策略和計劃的工作，以達致持續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的相關政策目標，包括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適當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其他措施(如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監督公眾填料管理政策)。

2. 就上述政策事宜，與政府高層，以及公營和私營的機構及公司聯繫，並進行磋商。

3. 就上述的政府政策目標和計劃，制訂向公眾和所有相關持份者推廣及通訊的策略。

4. 督導社區和業界參與計劃，以支援上述政策的制訂過程。

5. 監督和督導廢物管理政策科及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的工作，以確保有效調配專業和技術人員，令上述政策的制訂過程順利進行。

6. 在公眾填料管理方面，監督部門與中國內地對口單位及其他本地持份者的聯繫工作。

7. 就上述政策範圍，按所需情況擔任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的副手。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的工作，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訂政策、策略、立法建議、管理和公眾參與計劃。

2. 監督公眾填料管理的政策及推行情況，包括出口公眾填料。

3. 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策略、活動和實施計劃，以達致本港對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的廢物管理政策目標，包括透過收費計劃及其他適當的活動和計劃，以減少、再用和回收再造拆建物料。

4. 在適當場合擔任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的代表，並按所需情況，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督導委員會會議。

5. 密切留意與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收費相關的專業、技術和科學發展。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現行和修訂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註]

主要職務和職責(現行)－

1. 督導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就香港的固體廢物管理事宜制訂政策、策略和管理計劃。

2. 就本港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的可持續管理事宜，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目標。

3. 監督拆建物料的出口政策。

4. 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策略、活動和實施計劃，以減少、再用和回收再造拆建物料，從而達致本港收集和處置拆建物料的廢物管理政策目標。

5. 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策略、活動和實施計劃，以逐步推行(i)塑膠購物袋；(ii)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發展及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及(iii)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6. 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策略、活動和實施計劃，在 18 區設立「綠在區區」項目，並使項目的運作與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其他減廢政策和計劃發揮協同效應。

7. 在適當場合擔任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的代表，並按所需情況，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督導委員會會議。

8. 密切留意與生產者責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收費相關的專業、技術和科學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重組後)－

1. 督導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就香港的固體廢物管理事宜(屬環保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負責的政策範圍除外)制訂政策、策略和管理計劃。

2. 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策略、活動和實施計劃，以逐步推行(i)塑膠購物袋；(ii)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發展及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及(iii)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3. 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策略、活動和實施計劃，把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產品。

4. 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策略、活動和實施計劃，監督在 18 區設立「綠在區區」項目，並使項目的運作與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其他減廢政策和計劃發揮協同效應。

5. 在適當場合擔任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的代表，並按所需情況，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督導委員會會議。

6. 密切留意與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其他廢物管理政策措施相關的專業、技術和科學發展。

註 在重組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的直屬上司為新設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開設擬議職位前的環境保護署組織圖

環境保護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環境評估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環保法規管理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水質政策科
  - 社區關係組
  - 部門事務科
  - 中央檢控組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環境基建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廢物管理政策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減廢及回收科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空氣質素政策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跨境及國際事務科

開設擬議職位後的環境保護署組織圖

環境保護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環境評估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環保法規管理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水質政策科
  - 社區關係組
  - 部門事務科
  - 中央檢控組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長級薪級第 2 點)
    - 環境基建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減廢及回收科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空氣質素政策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跨境及國際事務科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廢物管理政策科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

說明：

- [ ] 擬開設的職位
- \# 內部調配
- ^ 新開設

環境保護署擬設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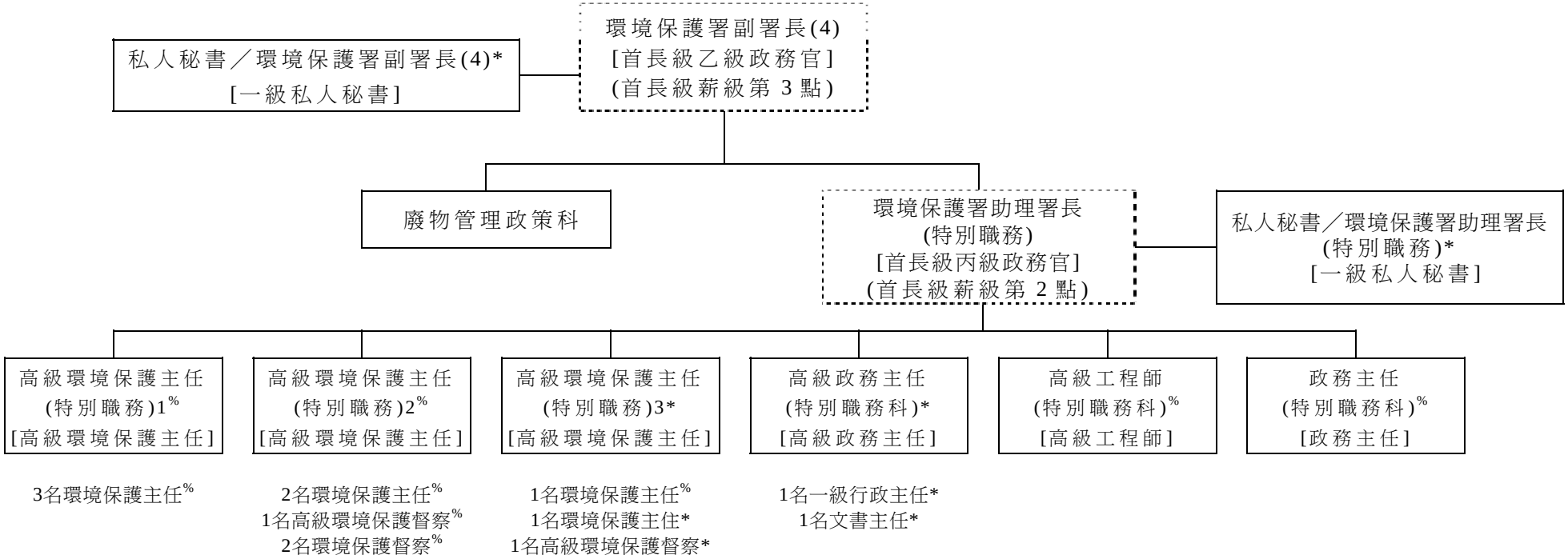

說明：

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有時限及新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由 2015-16 年度起開設，為期 3 年

% 內部調配

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新設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小組組織圖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環境衞生部

副署長(環境衞生)

第三行動科

助理署長(行動)3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小組

高級環境衞生總監*

二級行政主任*　　一級／二級衞生督察*

* 有時限及新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由 2015-16 年度起開設，為期 3 年

現有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現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副署長(1)直接監督環保署內的 4 個科別及 2 個組別。他負責督導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噪音管制、改善水質及規劃排污基建設施的政策事宜、策略和法例。在運作方面，他督導環保署參與城市規劃程序及就環境保護要求提供意見；監督環評程序的運作；監督環保署下所有污染管制法例的執法工作；以及管理社區關係組和中央檢控組。他亦領導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宜和專業發展，以及督導環保署的一般支援、內務和財政管理工作。

2. 環保署副署長(2)監督 4 個科別，包括環境基建科、減廢及回收科、廢物管理政策科和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多項關鍵措施正在推行，並需要在未來幾年積極跟進。除了擬轉移到新設的環保署副署長(4)的職務外，環保署副署長(2)亦要監督其他事宜，包括現有及新的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規劃和發展；推行回收基金和其他支援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以及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在制訂和推行自然保育政策方面，環保署副署長(2)監督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及指定新海岸公園的籌備和推行工作。

3. 環保署副署長(3)監督空氣質素政策科和跨境及國際事務科。這 2 個科別分別主要負責制訂和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和計劃，以及區域和國際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合作。各項重大措施正在推行，包括逐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減少船舶排放；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減少空氣污染物；以及實施清潔生產夥伴計劃。

現有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負責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並透過規劃和立法管制噪音。該人員評估各項政策、策略性規劃及本地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並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環評程序。他督導根據相關法例提交的環評的審核工作及實施噪音消減計劃。他亦就所有大型規劃發展項目、基建設施工程計劃及私營機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從環保角度提供意見。

2.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負責執行污染管制法例及監督環保署轄下 4 個區域辦事處及 1 個總區辦事處的服務及相關事宜。該人員監督 5 個辦事處的執法工作及相關事宜，包括就各種有關污染的投訴／舉報的跟進工作，以及與業界和區議會合作，宣傳有關環保循規的工作。

3.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負責水質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該人員監督排污基建設施的規劃以配合發展需要；改善近岸水質；監察全港水質、跨境水質管理事宜，以及排污服務收費計劃的推行工作。

4.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監督自然保育政策及計劃，包括郊野公園、海岸公園、生物多樣性事宜等。他亦負責未來廢物處理和轉運設施的長遠規劃；規劃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和廚餘管理計劃。

5.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負責管理現有的廢物處理設施，包括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網絡、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污泥處理設施等；規劃堆填區擴建、新的廢物轉運站、13 個已修復堆填區的修護及土地重用計劃；以及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6.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負責廢物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除了擬轉移到新設的環保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的職務外，該人員亦要監督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規劃及推行，包括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及 2 項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 18 個「綠在區區」項目。

7. 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負責減廢及回收政策。其主要職務包括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落實支援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所認可的措施，例如加強回收業在基建方面的支援、制訂和推行新措施以促進減廢、回收再造和環保採購、就即將推出的回收基金制訂政策並監督其推行情況，以及監督環保園的運作。

8.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負責空氣質素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除了推行現有的空氣質素管制計劃外，該人員亦負責對車輛、船隻、發電廠和非路面流動機械實施更嚴格的排放管制。

9. 環保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負責與內地和其他地區就共同關注的環境議題聯繫，以及就應對氣候變化制訂計劃。該人員監督各個跨境環保合作框架的運作事宜；落實氣候變化行動綱領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並且推行措施支援本地環保業，以協助業界把握市場機遇。